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5 日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公競字第 11014604091 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主任委員 李錕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一、本會於收受檢舉文書或電子郵件時，應先就檢舉之程式進行下列事項審核：

- (一) 是否符合第十點之規定。如未符合者，得不予受理，並請檢舉人依檢舉程式另案檢舉。
- (二) 來文是否屬本會職掌。如來文係屬民刑事或其他機關職掌案件者，得以非本會職掌函復，或逕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三) 案件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如依檢舉人所附資料，可顯認檢舉案件已逾裁處權時效者，得不予受理。
- (四) 檢舉人是否因所檢舉之表示或表徵受有損害或不利益。非競爭事業或非交易相對人提出檢舉者，得函復檢舉人檢具受有不利益之具體事證另案檢舉。
前項各款不符檢舉程式之處理及函復，授權承辦單位主管決行。
檢舉案件同時涉及本法第二十一條及其他條文之規定，且有第一項各款事由者，得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涉及重大公共利益者，雖不具備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程式要件，仍得依職權主動調查。

十二、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調查，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

- (一) 檢舉事實、理由與本法要件明顯不符。
- (二) 案件所涉僅係檢舉人個別之損害或不利益，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
- (三) 因被檢舉人歇業、解散（死亡）、搬遷不明等事由，致無法進行調查。
- (四) 被檢舉人於被檢舉前已自行停止或改正其表示或表徵。
- (五) 檢舉人檢舉之事實，業經本會處分所涵括。
- (六) 檢舉案件經撤回後，檢舉人無新事證，就同一事件再行檢舉。

檢舉案件經初步審理，足以實質認定其檢舉內容不違反本法規定者，得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

十四、調查中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得停止調查，由承辦單位簽注意見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

- (一) 有第十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列之情形者。
- (二) 屬民、刑事或其他機關職掌者。

(三) 已逾裁處權時效者。

(四) 經雙方和解，影響交易秩序、公共利益輕微者。

(五) 檢舉程式不備，經函請檢舉人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

十九、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處分案件，承辦單位應擬具簡式處分書、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原則上按月彙總提報委員會議追認，亦得視需要依個案提報委員會議追認。

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不處分案件，承辦單位應擬具處理意見、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並得視需要依個案提報委員會議追認。